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4〕14号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 召开四届七次理事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鉴于以下议题审议所需时间较少，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，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议题

为更好地适应当前建筑行业的发展，提高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企业的管理水平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的经营行为，提升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障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，我协会组织专家对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分会工作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2022修订版）进行重新修订，形成了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分会工作办法》

(修订稿)(以下简称《工作办法》(修订稿))和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修订稿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(修订稿)),现依据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,对《工作办法》(修订稿)及《管理办法》(修订稿)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表决要求

现请各理事单位审议《工作办法》(修订稿)及《管理办法》(修订稿),协会进行公示五天,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,如无异议,理事会正式通过此决议。(联系人:陈灿新,联系电话:020-81759182)

附件: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分会工作办法》修订稿、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修订稿

